

行政院第 3621 次會議通過「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新聞稿

行政院本(10)月 11 日院會通過教育部擬具之「強迫入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鑑於本條例第 12 條未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需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修正。且現階段我國已有完整之特殊教育相關安置措施，不應仍將重度智能障礙學生視為養護對象，而認為其無法施教，進而消極性剝奪其受教權益，爰教育部特擬具本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使各類學生皆可獲得平等一致之受教育權益，落實其身為自然人之人權。

教育部指出，本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規範適齡國民因健康條件申請暫緩入學之規定，且為避免歧視身心障礙學生，修正本條例第 12 條歧視性及未盡明確之相關用詞，另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利，刪除重度智能障礙學生得免強迫入學之規定。經評估，此草案完成修法程序後可回應各界對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期待。